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6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约合人民币20,221,797.47元(未经审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金额人民币1,100,000.00元(未经审计)。

● 对损益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收到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收到当地政府支付的款项约合人民币21,321,797.47元(未经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收款单位	发放事由	收到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2/22	40,000.00		
	专项智能制造项目奖励	2023/2/23	100,000.00	(株财企〔2022〕139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0	100,000.00	株人才办发〔2022〕10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3	300,000.00	湘科技〔2022〕38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3	250,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2/23	200,000.00	株科办〔2022〕82号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24	296,4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23	59,314.29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30	160,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22	161,880.00		
	稳岗补贴	2023/4/19	1,500.00		
	税收贡献百强企业奖励	2023/5/18	1,000,000.00	湘财企指(2022)94号	
	株洲市"小荷"行动专项资金	2023/6/5	30,000.00	株科协通[2023]2号	
	稳岗补贴	2023.06.05	279,000.00		
	工会工作经费补助	2023/7/3	5,000.00		
	科学技术奖励经费	2023/7/28	100,000.00	湘财教指【2023】6号	与收益相关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30	115,2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30	34,8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10	93,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11/30	1,000,000.00	湘财教指【2023】46号	
	小荷行动	2023/11/1	30,000.00	株科协通【2023】2号	
	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2023/11/7	30,000.00	株市监【2023】40号	
	稳岗补贴返还	2023/11/16	749,778.26	湘社人办函【2023】58号	
	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2023/11/27	1,800,000.00	湘财企指【2023】56号	
	科学技术奖励	2023/11/29	1,740,000.00	关于兑现2021年度株洲高新区(天元区)产业高质量等四类产业政策奖补的决定	
	科技创新人才奖励	2023/11/24	340,000.00		
	技术研究及产品研制项目	2023/11/3	500,000.00	湘财教指【2021】47号	
	工作经费	2023.11.21	6,000.00		
	技术提升项目	2023/11/15	1,100,000.00	湘财企指【2023】58号	与资产相关
	小计		10,621,872.55		
青岛博锐智远减振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2/9	504,340.76		
	扩岗补贴	2023/2/27	9,000.00		
	研发项目	2023/3/24	420,000.00	鲁科字【2022】124号	
	科技资金	2023/5/24	150,000.00	青政字【2021】30号	
	科技资金	2023/5/24	300,000.00	青政字【2021】30号	
	人才培养经费	2023/6/21	10,000.00	青人组办【2021】13号	
	人才托举计划	2023/8/23	200,000.00	青民发字[2022]47号	
	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2023/9/27	214,200.00		
		小计	1,807,540.76		
株洲时代橡塑元件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财政奖补	2023/2/27	582,8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3/30	46,900.00		
	高新项目补贴资金	2023/9/28	1,184,400.00		
	稳岗补贴	2023/11/16	30,124.74	湘人社办函〔2023〕58号	
		小计	1,844,224.74		
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项目经费	2023/2/21	500,000.00		
	研发工作补助	2023/4/20	10,000.00		
	省外贸资金补助	2023/6/28	10,000.00		
	科技项目拨款	2023/9/26	1,184,400.00		与收益相关
	科研项目	2023/11/29	2,000,000.00		
		小计	3,704,400.00		
博戈橡胶塑料(无锡)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奖励	2023/4/26	30,000.00		
		小计	30,000.00		
博戈橡胶塑料(株洲)有限公司	精英人才资金	2023/2/17	150,000.00		
	高质量发展政策奖补	2023/10/30	595,000.00		
	企业研发奖补	2023/6/21	249,600.00		
		小计	994,600.00		
Boge Rubber & Plastics Germany, Central Damme	研发项目补贴	2023/5/12	34,074.60		
		欧元小计	34,074.60		
		折合人民币	254,557.71		
天津中车风电叶片工程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专项资金	2023.7.27	320,200.00		
	失业补助	2023.11.24	5,000.00		
		小计	325,200.00		
株洲时代瑞唯减振装备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023/11/16	289,001.71		
	株洲市"小荷"行动专项政府补贴	2023/11/9	30,000.00		
	株洲市科工信局政府补贴	2023/11/30	1,000,000.00		
	产业高质量发展等四类产业政策奖补	2023/10/27	420,400.00		
	小计		1,739,401.71		
人民币合计(与收益相关)			20,221,797.47		
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利润比			5.67%		
人民币合计(与资产相关)			1,100,000.00		
占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经审计净资产比			0.02%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上述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在满足补助所附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和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3-08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用友科技")持有公司股份921,161,630股,占公司总股本26.95%,本次解除质押34,870,820股后,北京用友科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96,850,53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1.37%,占公司总股本的5.76%。

● 截至2023年12月4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本次解除质押后,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254,198,030股,占持股数量的17.89%,占公司总股本的7.44%。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24日,北京用友科技将其持有公司34,870,82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的临2022-113号公告。

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接到北京用友科技通知,获悉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4,870,8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2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9日
持股数量(股)	921,161,630
持股比例(%)	26.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96,850,5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76

经与北京用友科技确认,北京用友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根据资金需要用于后续质押,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4日,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421,079,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7%,北京用友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921,161,630	26.95	231,721,350	196,850,530	21.37	5.76	0	0	0	0
上海用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92,069,275	11.47	29,347,500	29,347,500	7.49	0.86	0	0	0	0
北京用友企业管理研究所有限公司	107,848,606	3.15	28,000,000	28,000,000	25.96	0.82	0	0	0	0
合计	1,421,079,511	41.57	289,068,850	254,198,030	17.89	7.44	0	0	0	0

三、其他情况

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股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基于对未来战略发展的考量和经营管理需要,对公司名称进行了变更,目前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会昌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变更内容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江西石磊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会昌永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584O1785X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筠门岭镇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谢东颖

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1 证券简称:帝奥微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0日,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1.68元/股(含),主要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3-04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776,479股,占公司总股本252,200,000股的比例为0.7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7.62元/股,最低价为23.8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6,922,252.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帝奥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11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95元/股(含),回购股份数量为不低于150万股(含)且不超过300万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0日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3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购买的最高价为20.54元/股、最低价为19.3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7,324,833.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82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22.66元/股、最低价为19.3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7,029,641.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及情况说明: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王丽君

截止2023年9月30日,北京大华国际合伙人16人,注册会计师6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6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03.7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1,722.5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万元,拟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北京大华国际计提的职业风险金100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2016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2012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1995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北京大华国际所执业,2023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13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琳、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管丁才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90万(含税)、信息系统内部控制评估费10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人民币135万元(含税)。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较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述2023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4年(2019年-2022年),此期间大华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吸收合并,综合考虑事务所业务资质、质量管理制度及审计团队胜任能力等多方因素,经与大华和北京大华国际友好协商,并结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改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大华国际、大华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大华国际进行了审查,认为北京大华国际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独立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先沟通并取得对方同意。对于本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我们表示认可并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2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2日

至2023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3年12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3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络(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458	勘设股份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9:00-11:30;13:30-16:00)

(二)登记地点及信函邮寄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邮政编码:550081

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传真:0851-85825757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或护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效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2023年12月21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

(2)邮政编码:550081

(3)联系电话:0851-85825757

(4)传真:0851-85825757

(5)电子邮件:yuhai@gzjtsjy.com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2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8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484,300	2,484,300	2023年12月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9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2,484,3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至今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间未接到债权人申报债权并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8名激励对象因公司未完成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业务骨干共98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484,3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9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84,3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7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84,300	-2,484,3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11,319,847	0	311,319,847
股份合计	313,804,147	-2,484,300	311,319,84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回购并注销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因未完成2021年业绩考核指标拟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等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勘设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因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涉的减资事宜。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十六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出席会议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已整体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立并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吸收合并,经综合考虑,公司拟聘请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同意。

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号)。

2、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该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第1、2项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勘设股份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71号)。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2月4日在公司十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阳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书面通知和通讯的方式发出。

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认为: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在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了执行证券期货业务的备案,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勘设股份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号)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8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通过网络文字方式召开了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5日披露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年12月4日,公司董事长杨文山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叶枫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财务总监邹瑛女士、独立董事张克勤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注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自从去年下半年开始,一直在新闻中看到贵公司与多公司,多部门,多地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可是今年3季度至今始终未在营收上有较大体现,请问原因是什么?今年已是股权激励的最后一年,照理净利润要达到1.17亿才行吧?按照三季度的情况公司高层有信心完成任务吗?还是会像去年一样直接亏损收尾?

答:感谢您的提问。一方面,公司与各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从签署到落地实施完成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需要协调各方资源,以确保合作的顺利进行和效益的实现。同时,部分合作协议带来的增量项目已在公司营收中有所体现,而公司整体营收情况还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披露的公告。谢谢。

2.贵公司今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具体原因是什么?能否在四季度净利润扭亏?能否2023年净利润为正?其采取的盈利措施有哪些?如果不能,将在2024年有什么计划?软件密码行业日新月异,与贵公司类似地位的密码公司即竞争对手有哪些?是否有收购兼并同行业上下游企业的打算?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前三季度累计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大多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等,此类客户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即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流程审批、下半年进行招标或设施采购,因此通常公司主要销售收入集中于下半年,而公司费用等开支全年分布则相对均衡,因此公司一二季度业绩通常会出现亏损。在专注本业经营、积极降本增效的努力下,公司2023年单三季度已实现同比扭亏为盈。

商用密码行业中与公司业务相近的公司还包括吉大正元、信安世纪、数字认证、三未信安等。公司目前暂无并购计划,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也会关注行业发展及变化趋势,如未来确有合适的机会或并购标的,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披露重大并购事宜。谢谢。

3.公司先是与西南师范大学有个实验室,今年又与复旦合作一个实验室,请问性质有什么不同,各自的研究方向是什么?与复旦的实验室是否意味着公司未来会以抗量子密码为主要发展方向?复旦的赵运磊教授团队和自己公司的研发队伍是合作还是各搞各的?各自方向上有何不同?与其它院校还有深度合作吗?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与西南师范大学并未合作设立实验室,您所提的可能是公司与陕西师范大学合作设立密码研究实验室,其主要研究方向为密码基础技术研究、国家标准规范的参与制定、行业密码应用方案的研究和设计等方面,而与复旦研发合作聚焦于后量子密码设计与软硬件实现、后量子密码云服务器和后量子VPN的研发、后量子密码应用示范和产业迁移、融合发展等方面。抗量子密码并不是公司的主营业务,而是密码技术的未来重点发展的方向与底座,是用于对抗量子计算机攻击的重要防护手段。公司本次与复旦的合作,双方在研发层面更多的是合作关系,复旦方面赵运磊教授团队聚焦抗量子算法的实现及优化,而公司则侧重于硬件研制及研究成果产品化。除复旦以外,公司还与其他部分院校围绕密码技术研发与应用开展了深度合作,如与上海交通大学在加密保护领域、与陕西师范大学在安全认证领域、与江苏科技大学在面向大型企业集团的可信身份管理方面等。谢谢。

4.请问贵公司在长三角G60科创走廊量子密码应用创新联盟(中心)中的角色如何定位,其它好像都是跟量子研究有关的,贵公司是组织者还是参与者,在后续建设上海数字城的规划中,是否能把握机会进行一些并购,从而使自己的行业地位保持领先技术保持先进?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是G60科创走廊量子密码应用创新联盟(中心)的参与者,公司作为上海市商用密码行业协会会长单位,积极协同产业各方,切实推动商用密码在新技术领域和相关行业的必要环节应用落地,推进模式创新和服务升级,加快密码应用标准的更新迭代,支撑政府决策,促进量子密码生态良性健康发展。公司将发挥自身优势,助力上海数字城建设,促进我国数字经济发展。公司目前暂无并购计划,未来如有重大并购事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履行披露义务。谢谢。

5.贵公司一直说自己是行业领军者,那在自己的细分领域,一年的营收排第几位啊?感觉光从营收上看,看不出啥领先地位啊,而且最近华为小米造车都有用到贵公司产品吗?如果大家都不大规模使用贵公司产品,那领先从何突显呢

答:感谢您的提问。公司成立于1998年,是中国首批研制和推出PKI产品的厂商,也是国内首批通过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查、支持SM2算法、省级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的建设单位。公司在身份管理、认证与访问控制、加解密等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部委、地方政府部门、军工企业、金融机构等。目前,国内商用密码产品主要应用于政府、金融、通信等关基领域,新兴领域市场渗透率较低,公司在专注主业的同时,将关注行业变化趋势,推动商用密码产品在新领域、新场景的应用,谢谢。

6.蔡总下午好,10月27日公司发布了回购预案,请问公司目前回购进展如何?

答:感谢您的提问。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08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4.5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13.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594,950.00元(不含交易费用)。谢谢。

对于各位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公司会认真思考和研究,争取以更好的经营成果回报投资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5日